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经审查，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次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冯萌、何俊

2025 年 3 月 26 日